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蔡漢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家煌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聲請狀內所附之匯票抬頭開  
立有誤無法入帳，抬頭應記載為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」，前  
開匯票併為退還）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利息起算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